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兆邦基地產**  
Zhaobangji Properties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各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6至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zhaobangji.com](http://www.szzhaobangj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2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時，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經拆細普通股

##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九年 <sup>(1)(2)</sup>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十月十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天)	自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至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b>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有關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進行買賣的現有櫃檯	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二零一九年<sup>(1)(2)</sup>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進行買賣的現有櫃檯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附註：

-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本通函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haobangji.com](http://www.szhaobangji.com))刊發或通知股東。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執行董事：

許楚家先生(主席)

鄔漢育先生

蔡振輝先生

李仁生先生

司徒建強先生

趙怡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詹美清女士

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6至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展堂先生

馬逢國先生，S.B.S., J.P.

王俊文先生

叶龍蜚先生

張國良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本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 股份細拆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39,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6,195,000,000股拆細股份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為已發行及繳足。所有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拆細股份所附的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拆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碎股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8,000股拆細股份。除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已存在者外，預期將不會因股份拆細產生任何拆細股份之零碎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與股份拆細有關之碎股買賣對盤安排。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任何營業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如欲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須就每張供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方獲受理。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相應數目的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區分現有為紅色的股票。

###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股份拆細旨在提高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因此，預期各自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將有所下調，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7.93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i)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之市值為63,44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經生效，根據每股拆細股份之理論經調整價格約1.5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將約為12,720港元。由於股份拆細會將減少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最低購買價，因此，據董事所知及過往經驗，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低於投資於本公司的最低投資成本並能吸引更多投資者於本公司投資，故拆細股份的流通性將提高。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達成與否)；及(ii)於未來十二個月無意進行其他企業行動(包括股本集資及／或資本重構／重組)，而該等活動可能對股份拆細之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否定影響。

除股份拆細將產生的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落實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權利及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6至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6至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 (b) 有關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訂立有關文件、契據及工具以及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實施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及全部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6至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蔡振輝先生、李仁生先生、司徒建強先生及趙怡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馬逢國先生，*S.B.S., J.P.*、王俊文先生、叶龍蜚先生及張国良先生。